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,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紫阳县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 中医医院空氧混合仪等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空氧混合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北京神鹿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8人, 营业收入为140.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948.37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22人, 营业收入为26190.4万元, 资产总额为59089.7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凡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: 成交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, 接受社会监督。